

Q/CHG

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HG 0001 S—2020

代替 Q/CHG 0001 S-2019

干制食用菌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 0020 S- 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云南省食
品安全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0 - 05 - 06 发布

2020 - 05 - 07 实施

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脱水蔬菜是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经挑选、清理、切片或不切片、干燥、粉碎或不粉碎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DBS 53/022-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松茸及其制品》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CHG 0001 S-2019《干制食用菌》。

本标准由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平忠。

干制食用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经挑选、清理、切片或不切片、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 3.1 根据加工形状不同分为：食用菌干菌、食用菌干片、食用菌颗粒和食用菌干粉。
- 3.2 根据食用菌的种类不同分为：干制牛肝菌、干制松茸、干制乳牛肝菌、干制榛蘑、干制虎掌菌、干制块菌、干制羊肚菌、干制平菇、干制杏鲍菇、干制真姬菇、干制茶树菇、干制榆黄菇、干制猴头菇、干制竹荪、干制香菇、干制鸡油菌、干制青头菌、干制鸡枞、干制老人头菌、干制双孢菇等干制食用菌。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新鲜食用菌：菇形完整、无污染、无霉变、不得混有非食用杂菌，并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2 松茸：应符合 DBS 53/022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94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瓷盘中，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酸败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要求

- 4.3.1 干制松茸及其制品应符合 DBS 53/022 的规定。
- 4.3.2 除干制松茸及其制品外的干制食用菌制品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4.4 污染物限量

干制松茸及其制品应符合DBS 53/022的规定，除干制松茸及其制品外的干制食用菌制品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a (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a 按90%脱水率折算，折算值=实测值×（1-90%）；		

4.5 微生物指标

-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5.2 即食食用菌菌粉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类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干制食用菌的规定。

4.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瓶），抽样数量为 12 袋（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

求、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27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4 月 27 日

同平忠